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一時

地點：秘書室討論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順雄

紀錄：陳明煌

出席人員：梁委員金樹 劉委員倫偉（請假）李委員明安 潘委員崇良（請假）
梁委員明德 廖委員坤靜 安委員仲芳 毛委員寬偉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審核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如附件一），並排列順序。

說明：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如附件二）。

決議：提案排列順序依委員所決定順序排列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參、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提案一
務處

提案單位：教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兼任教師在本校未擔任行政職務或班導師等相關服務工作，擬將其
升等考核之教學成績所佔比例提高為百分之三十，服

務成績不列入計算。

二、本草案業經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決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應中心設置性質之不同及教學研究之實際需要，擬修正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務處

提案單位：教

案由：擬訂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業經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提案四
務處

提案單位：教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至本校服務，以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

二、本草案經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室

提案單位：秘書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八）高（三）字第八八一五八八九四號公函辦理。

二、二、本草案業經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六
室

提案單位：秘書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一、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八）高（三）字第八八一五八八九四號公函辦理。

二、本草案業經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七
處

提案單位：教務

案由：本校九十一至九十四學年度院系所增設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二、未來增設調整系所案件仍請提案申請單位擬妥空間、師資員額等完整之計畫書，先經系所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由研發組依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送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